

附件 2

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(2025 年修订)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物流业综合竞争力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建立良好的营商环境。结合我市物流发展实际，牵头梳理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，拟给予符合要求的物流企业奖励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加快金华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》（金政办发〔2023〕49 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因 2022 年制定的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（2022 年修订）》实施期已满且不能满足目前我市物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根据金华市《加快金华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》和周边县市对物流业的扶持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2025 年修订）初稿。前期，我局与财政部门进行了多次对接，经过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征求意见稿。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征求意见稿于 3 月底与现

代物流行业协会会长、副会长企业，在鸿运物流园区研讨物流业扶持政策，听取各单位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主要有五方面共十三条内容，包括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、加大重点物流企业培育、完善物流服务体系、鼓励快递企业做大做强、强化企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内容。

（一）鼓励企业做大做强

1.加大网络货运平台支持力度。对网络货运平台营业额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、5亿元以上、1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、30万、50万的奖励。

2.鼓励企业购置车辆。对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，年实际购置营运货车、冷链运输车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（车辆吨位4.5吨以上且在我市办理道路运输证，以机动车销售发票为依据）达到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，根据全年车辆购置额，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奖励：

200万元（含200万）以下：5%；

2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（含300万）：7%；

300万元以上：9%。

规上企业单家企业最高补助30万元，规下企业单家企业最高补助20万元。（与上级补助不重复享受）

3.加速物流企业提档升级。引导物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，达到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，成功创建国家2A、3A、4A、5A级且正常经营的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7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其中已获得较低等级奖励的国家A级物流企业，在获得较高等级奖励时，给予补足相应奖励差额。

（二）加大重点物流企业培育

1.对2024年运输相关行业1-11月营业额达到2000万元(含)以上的企业（以入统数据为准，下同），当年营业额增长20%以上的，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奖励：

基数部分给予营业额4‰的补助；

增长0%至30%（含）部分：给予增长部分3%奖励；

增长30%（不含）以上部分：给予增长部分6%奖励。

2.对新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、仓储、装卸搬运、多式联运、管道运输的物流企业当年入库运输相关企业营业额当年完成4000万元以上的，按其营业额给予1%的奖励。（本条款1-11月份数据为年度数据）

3.首次纳入交通运输部一套表系统的规上物流企业（自有车辆50辆及以上，主营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），给予奖励20万元。

对已纳入交通运输部一套表系统的规上物流企业，上半年新

增 30 吨级牵引车运力达 10 辆及以上的，按照每年每辆车 2 万元的标准，连续奖补三年。

（三）完善物流服务体系

1.加大对项目投资支持力度。社会资金对物流企业（站场）当年改造提升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，给予投资额 5%的奖励，最高 200 万元。

2.支持城市物流发展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符合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中心，对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点示范项目的，按其实际投资额（不含土建、装修部分）的 9%、7%、4%予以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70 万元。

（四）鼓励快递企业做大做强

1.民营快递企业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5000 万件且增速超过 20%，奖励 3 万元；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10000 万件且增速超过 15%，奖励 5 万元；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20000 万件且增速超过 12%，奖励 8 万元；在此基础上，增速再每增长 5%，奖励 2 万元，单家企业总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。

2.民营快递企业年度新购置用于快递投递、揽收机动车辆总额超过 30 万元的，按实际购置总金额的 10%予以补助。单个法人企业车辆购置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，单个处理场所型分支机构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，法人企业和下属分支机构不重复享受该补助政策。

（五）强化企业模式创新

1.大力推动智慧物流、金融物流、保税物流等业态发展，鼓励物流企业多式联运、甩挂运输模式和物流企业联盟等创新，对列入国家、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和创新工程的物流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2.鼓励物流企业在东阳堆场提还空箱，年提还箱量（拆空还箱不计入）达到 500 个（含）以上标箱的，给予承运的物流企业每个标箱 200 元的提还箱补助，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3.支持和培育国际货代企业发展，加大“义新欧”班列、海铁联运班列业务扶持，具体政策另行制定。